



2020年 司法机关精准发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广东东莞两级法院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露出的相关行业漏洞、沉疴精准把脉开方,充分延伸司法职能,发出的142份司法建议均被采纳,起到审理一案、带动一串、警示一片、净化一方的积极作用。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从个案中及时总结社会治理问题,以点带面提出司法建议,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彰显司法机关的使命与担当。

社会治理离不开法治保障。2020年,各级司法机关积极参与、精准发力,深耕细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靶向发力有精度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是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之重。

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问题线索排查和司法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紧盯十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案件样本进行类型化、系统化分析,以高质量的司法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

2020年7月,甘肃省扫黑办和省检察院联合组织召开检察建议书集中公开送达会议,向14家单位集中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加强督促落实“三书一函”。

谢某等人自行灌装所谓“金能量大盐湖水”口服液,每瓶成本仅10元却卖千余元,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0年12月,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该市首例消费欺诈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法院判令谢某等人赔偿消费者经济损失7000多万元。

公益诉讼是距离社会面最近、产生司法效益最快、最直接的检察业务,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一大有力抓手。

线上经济持续火爆,但行业发展良莠不齐,缺乏监管,极易引发消费矛盾纠纷,其中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更是存在较大风险。

2020年7月初,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为期3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效监督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截至2020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在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受理案件线索3.4万余件,立案3万余件,其中的7569件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两个重点领域案件达70%。各地检察机关认真研判分析本地存在的损害公益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小专项”活动,确保针对性和实效性。如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针对少数人通过“直播带货”“视频推荐”等方式销售“三无”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情形,向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大对短视频平台监管力度,共同引导在京短视频行业领域龙头企业联合制定并签署《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

自律公约》。

检察机关全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督促行政机关对重点行业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减少了大量矛盾纠纷和社会问题的发生。

法治方式有温度

在北京某屠宰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采用“生道执行”为受困企业寻求出路,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用查封设备的方式替换冻结银行账户,保障企业获得资金复工复产,效果良好。

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加之受疫情影响,“生道”成为保障民营经济生存发展的内在需求。

2020年,人民法院坚持“为创新保活路,为发展留出路”的思路,注重“放水养鱼”,避免“杀鸡取卵”,不断加大“生道执行”、善意文明执行力度,大力促进执行和解,

使失信企业实现自救双赢,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企业创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正能量。对企业经营关爱有加,对自然人也不例外。

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率先试行自然人破产制度,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司法实施协调保障机制,全面落实自然人破产案件裁判在特区内外法律效力。

个人破产制度的推行,将改变千百年来“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观念,让确实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能力的债务人有了脱离债务枷锁,重获融资和恢复生产经营的可能,既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能使确实资不抵债的债务人得到重生,为社会和谐稳定增添助力。

高效解纷有力度

“立案7天只跑一趟,我就拿到了工资,法院工作效率真高。”建筑工人施先生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赞不绝口。

公正高效解纷矛盾,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0年9月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提出,要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鼎力推进,逐渐释放出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的体系化效应。如今,有

的法院已经交出满意答卷——2020年,江苏法院诉前调解案件53.9万件,同比增长131.3%;诉前成功调解纠纷20.1万起,同比增长2.2倍。

科技应用,助力高效解纷。2018年2月28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使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地得到解决。

2020年,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新增调解成功案件519.88万件,调解成功率65.04%。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建立基层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各地法院依托3000多家基层法院和10061个人民法庭,推动建立源头预防、非诉化解、多元解纷基层矛盾纠纷解决链,实现纠纷“终端”与诉讼“前端”无缝对接,让大量纠纷通过前端防控体系止于未发,化于萌芽。2019年以来,全国45%中基层法院收案量增幅明显下降。

社会治理没有“局外人”。立足自身职能,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广大司法机关全力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助力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益诉讼检察呵护青海湖裸鲤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徐鹏

沙柳河畔,锦鳞游弋。

在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几名人大代表将一盆盆人工繁育的湟鱼苗缓缓倒入水池中。这些小家伙沿着水池下方的细长管道,迫不及待地流入沙柳河,顺流而下,最终游入青海湖。

2020年7月2日至3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强化公益诉讼治理 致力守护‘山宗水脉’”主题视察青海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法治日报》记者全程参与并了解了增殖放流基地的“前世今生”以及公益诉讼检察与青海湖裸鲤的不解之缘。

从西宁驱车3个多小时,便到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畔的湟鱼家园,一座写着“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的立体雕塑分外显眼。在这里,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安娜向记者介绍了为什么要由检察机关来增殖放流。

青海湖裸鲤俗称湟鱼,主要分布于青海湖及其周边水系,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每年夏季,成群结队的湟鱼从青海湖出发,沿着入湖河流洄游产卵,景象甚为壮观,沙柳河便是一条重要的通道。

然而,受利益驱动,湟鱼种群一度危在旦夕。为此,青海省委、省政府果断作出封湖育鱼的部署。近年来,湟鱼资源蕴藏量持续增加,封湖育鱼成效显著,但一些不法分子仍偷捕湟鱼。

青海检察机关在对非法捕捞湟鱼案件提起公诉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侵权责任及恢复生态环境责任。

安娜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时曾有困扰:青海湖裸鲤是特有物种,国内没有专门机构可以鉴定,寻找专业鉴定机构往往花费高、周期长、效率低。如何才能及时修复偷捕湟鱼造成的损失?

为此,青海省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合作,完善了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公益诉讼案件生态损害赔偿鉴定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论证,裸鲤救护中心出具裸鲤生态价值评估报告,涵盖经济损失评估、生态修复措施及生态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为提起此类诉讼提供依据。

2019年6月,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揭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青海湖裸鲤生态保护模式。

在安娜的引领下,各位人大代表端起一盆盆湟鱼苗倒入池中,他们认为,公益诉讼检察对推动裸鲤资源保护和青海湖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天,人大代表还视察了卡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站。卡阳是距离西宁市区最近的原始天然林区高山牧场,2020年5月,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在这里设立工作站和法治讲堂,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旅游景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

听取了青海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治宣讲团首场法治宣讲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汇报后,青海省人大代表、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振感慨地说:“一路走来,我对青海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有了更深切的体会,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与行政机关协调联动,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关注这项工作。”

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说,青海省检察机关将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工作,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青海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制图/高岳



杭州法院善意文明执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欣

“冯某,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吴某名下位于××处的不动产,上述不动产由你在使用,现再次限你于××日前主动腾退,逾期未腾退的,将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事实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全省首份涉嫌拒不执行罪起诉书。

这份包含严肃警告更多是善意提醒的告知书一周内就收效显著:被执行人吴某、案外人方某、冯某主动来法院承认错误,书面承诺按时腾退不动产并具结悔过。

杭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实施三处处长俞春伟告诉记者,杭州中院执行的预罚款、预拘留措施获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在此基础上,杭州中院探索涉嫌拒不执行罪、预审计措施,通过系列组合拳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在全省率先实行执行前督促履行,开设专窗试行公证员执前督促,督促过程自动保存在公证存证平台,同步上传司法区块链存证;上城、下城、江干、西湖、余杭法院推行电子督促制度,西湖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执前督促平台,运用语音机器人智能外呼进行在线督促。截至目前,杭州法院已登记督促案件16726件,督促履行2181件,督促履行率13%,履行金额1.15亿元。

一起“涉案公司从负债4.75亿元到无债一身轻”的执行案件,最近令俞春伟感慨。

浙江省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省属外贸企业,因经营中资金链断裂,与多家银行产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分布在杭州5家法院。杭州中院组织开展了由涉案法院、各方当事人、省国资委、市银监局、市金融局参加的案件协调会,部分当事人要求通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这关乎通达公司的存续以及各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主观上,通达公司具有较强的和解及履行意愿。客观上,该公司作为原告与案外人存在4.45亿元债权债务纠纷,在浙江高院一审胜诉后尚在二审中,受偿可能性较大。经研判认为,通达公司尚具备起死回生的可能,杭州中院因此确定了维护企业存续、保护企业活力、彻底化解纠纷的办案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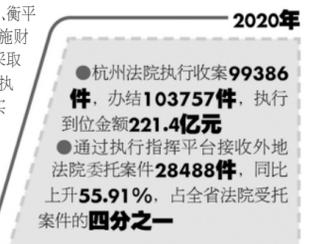
下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俞宏告诉记者,若直接进入破产清算,以通达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不仅企业存活无望,各申请人的债权也很难得到保障。下城法院根据杭州中院的部署要求,以银行为突破口,多次沟通、分析利弊,推动各家银行与通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一方面,根据债权数额明确各银行的受偿比例,限定履行完毕的最后期限,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各家银行就债权分配达成共识。另一方面,根据通达公司的实际承受能力确定分期付款方案,约定执行款以先偿付借款本金后支付利息为序,有效防止企业债务进一步扩大,缓解通达公司的资金压力。

达成和解协议只是第一步,关键问题在于如何确保协议顺利履行。

承办法官持续跟进通达公司与案外人的案件进展,二审胜诉后,相应资金陆续到账,为保障申请人债权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下城法院在征得银行同意情况下采用“活封”“活扣”,未对通达公司采取限高、失信惩戒等措施,未冻结公司用于经营的基本账户,确保通达公司能够正常经营,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

历时1年半,2020年7月,随着最后一笔执行款到账,通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9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全部执行到位。而在受疫情考验后,公司逐渐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执行系列案件以各方“共赢”画上圆满句号。

杭州中院副院长、执行局局长毛煜焯介绍说,杭州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秉持谦抑、审慎、善意、衡平原则,精细化实施财产保全,差异化采取执行措施,彰显执行温度,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解困松绑再出发,为营商环境注入源头活水。



沈阳检察优化‘案件比’大幅压缩办案周期

□ 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纪枭楠

“不还款,让你单位、邻居、亲戚朋友都知道!”王某某被抓获时,正在给被害人发短信。2020年3月31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等18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

这起案件涉及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事实100多件,涉嫌构成9项罪名,金额达520多万元,证据材料复杂,涉案人员众多,还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但在“案-件比”这一“绿色司法”GDP的指引下,审查起诉时间仅为18天,让当事人最大限度感受到办案过程中的公平正义和效率。

“知道公安机关立案后我松了一口气,终于能睡安稳觉了……”被害人高某被诱骗签订了债务虚高的借款合同后,被以侮辱诽谤、暴力恐吓的方式敲诈勒索了5万余元,很多被害人与高某一样,长期生活在恐惧中,生活和工作质量严重下降。

而得知公安机关立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做好了准备工作。众所周知,减少案件诉讼环节,侦查质量是源头,证据标准则是方向。

准确认定“套路贷”中黑恶势力犯罪,证据标准是重点也是难点。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研判其他省市相关案例,归纳此类案件认定标准,沈阳市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之前就准确提出分析思路。

“案-件比”不仅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对当事人而言,每个不必要的环节都是烦心事、揪心事,这个数字的背后,是扎实的举措,更是理念的转变。”沈阳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贺文武说。

此案中,涉案人员以沈阳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外衣,人员众多、隐蔽性强,有关证据收集存在困难。为防止“打游击”,承办检察官采用提前介入、边提出侦查意见的方式,与侦查人员共同梳理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提出侦查意见30多条,形成初步审查报告25.7万余字,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完善证据体系。

在捕诉一体的办案机制下,承办检察官从受理案件之初就开始发挥作用,将提前介入纳入轮案规则,确保一个办案组一案到底,提高办案效率。同时,前移解决证据问题的关口,将审判思维传导给侦查机关。

前承侦查,后启审判,与“案-件比”高度契合的,不仅是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同样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减少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申诉等环节,也是优化“案-件比”的有力“武器”。

“我们根据被告人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自身特点等,大力宣讲认罪认罚的法律政策及适用后果,督促其主动交代全部罪行,最终对12名非骨干成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了诉讼效率。”承办检察官赵丹介绍说。

据了解,此案只是沈阳检察机关以极致态度优化“案-件比”的一个缩影。优化“案-件比”,沈阳检察机关的“秘籍”不止于此:定期召开调度会,查找“案-件比”高的原因,使办案人对各项业务数据了然于心,主动找问题,查短板,及时调整办案策略,堵塞漏洞发生;专项评查揭示共性问题,提前预警“案-件比”升高,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补充侦查必要性不够,说理不充分等共性问题;每季度对数据分析研判,案件管理部门发挥统计“风向标”作用,通报全市主要业务数据运行态势,督导检察官减少不必要的办案诉讼环节。

“我们将‘案-件比’对办案质效的要求纳入评查体系,传导至检察官绩效考核标准中,激励大家把案件办到极致,办到最好,激发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沈阳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办公室主任邹悦平说。

记者发现,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也得益于更加注重强化系统观念。如今,“案-件比”评价指标正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司法为民理念深深植入检察官心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建议助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半篇文章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大路朝天门前过,光伏片片坡上坐;左邻右舍都亲热,小康路上喜事多……”一曲《杨歌》,唱出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杨畈村村民在党的政策指引下过上好日子的喜悦之情。

杨畈村治理之变,源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离不开司法建议助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自1994年起担任杨畈村党支部书记的张孝文等人被查处。2015年,大悟县启动高铁经济实验区建设。为垄断杨畈村工程项目建设,张胜和、张孝文成立公司,招揽社会闲散人员,实施强迫交易、诈骗、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控制和垄断杨畈村村委会和当地建筑工程市场,称霸一方。2015年为保证连任,张孝文安排张胜和担任选举委员会主任,指使手下人“维持”村“两委”选举秩序,选任听命于自己的村干部。

2019年5月27日,大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孝文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窝藏罪等11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1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同年9月19日,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裁定维持原判。

“二审中我们发现,除村支书张孝文涉黑犯罪外,另有7名村‘两委’干部涉嫌集体参与贪污国家征地补偿款。”该案二审合议庭成员、孝感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李晋说,村组织软弱涣散,为张孝文涉黑组织扩张提供了可乘之机。

针对这一问题,二审宣判后第二天,孝感中院向大悟县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全县辖区涉及大规模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的村进行全面清查,同时健全村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从根本上堵住村级财务监管漏洞。

张孝文等人涉黑案中还有一个现象引起法官注意。“一名被告人在缓刑期间以正式党员身份参加了杨畈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并在村集体公司中担任职务。”该案二审合议庭成员、孝感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董琳说,这反映出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管理存在明显漏洞。

为此,孝感中院向大悟县委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员进行全面清查,依法依规将有犯罪劣迹的人清除出党员队伍,配强配优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监督。

收到司法建议后,大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在全县乡镇(区)范围内通报杨畈村“两委”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将司法建议列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重要内容,建立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排查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沟通协调制度,严格落实村党支部书记调整报备制度和信息沟通协调制度,严格落实村党支部书记调整报备制度和信息沟通协调制度,严格落实村党支部书记调整报备制度和信息沟通协调制度。

仅在2019年,大悟县就排查出违纪违法党员干部40名。大悟县委还将杨畈村列入全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治范围,由县委常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和生联系包保转化。

“杨畈村成立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只要涉及村集体资金,都要征求村务监督委员会30名村民代表的意见。”大悟县高铁试验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杨畈村搭建了新的村“两委”班子,全面清理了村级财务,建立了“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

如今,新的党群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村“两委”有望在今年9月前搬入新址办公。这个过去的软弱涣散村,在新的党支部领导下正在步入正轨。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孝感法院累计发出133份司法建议,居湖北省17个州市首位。

“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过程中,我们坚持把监管漏洞,促治理提升贯穿办案全过程,着力从构建长效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提出精准司法建议,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努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半篇文章’。”孝感中院院长王秋峰说。

